**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**

**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产(建设)项目名称 | 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临时用地 |
| 生产(建设)单位名称 | 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|
|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|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用地面积 | 项目区面积 | 5.4355公顷 |
| 损毁土地面积 | 5.4355公顷 |
| 生产能力(或投资规模) | 121.79万元 |
| 生产年限(或建设期限) | 剩余临时用地使用年限约2年（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）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〔2007〕81号文“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”、国务院592号令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，大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3年3月3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“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”进行了评审，形成如下审查意见：一、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，内容齐全；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，基本可信；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；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，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。二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厂街彝族乡七昌村民委员会、义路村民委员会、老鹰坡村民委员会、瓦畔村民委员会辖区内。项目临时用地面积5.4355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5.4355公顷。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临时用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个弃土场，拟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0.2560公顷，乔木林地2.0608公顷，其他林地1.0029公顷，其他草地1.7941公顷，农村道路0.0065公顷，河流水面0.1601公顷、田坎0.1551公顷。土地复垦服务年限6年，为2023年3月至2029年2月。三、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。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，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，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为5.4355公顷，都为拟损毁。四、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。本项目复垦土地5.4355公顷，拟复垦为旱地0.3289公顷，乔木林地3.7037公顷，灌木林地0.9751公顷，田坎0.0822公顷，保留农村道路0.0065公顷，保留挡墙、截排水沟0.3391公顷。计算复垦率为93.64%。 五、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。（一）预防控制措施：（1）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，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，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；（2）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，规范化施工，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，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，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；（3）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，引起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水土流失，影响植物生长，破坏地面建筑物，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，需做好监控工作，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，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。（二）工程技术措施：（1）本项目建设结束后，对场地进行清理，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，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，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，植被恢复，播撒草籽等工作；（2）复垦监测措施：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，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、复垦效果等监测。（三）生物化学措施：（1）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，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，包括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除虫等，同时淘汰劣质树种。（2）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，采用客土法、绿肥法等方法，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，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。 六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、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，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，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，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。七、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。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投资为115.12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121.79万元，静态亩均投资为14119.02元/亩，动态亩均投资14938.01元/亩。复垦义务人为云南大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，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。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，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，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，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。费用不足的，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，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综上所述，该复垦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土地复垦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，相关分析依据充分，结论基本准确，所采取的预防措施、工程技术措施基本可行，复垦投资估算结果基本准确，拟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，具有可操作性，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，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。专家组组长签名： 2022年 月 日  |

**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(永平段) 第十一批次临时用地**

**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称** |
| 1 | 张华 | 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
| 2 | 孙武 | 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| 高级工程师 |
| 3 | 刘香丽 | 大理州林草检疫局 | 高级工程师 |
| 4 | 甘豫云 |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| 农艺师 |
| 5 | 张茂荣 | 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